

尤溪县民政局文件

尤民〔2021〕5号

尤溪县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1年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动态管理 业务指导和入户抽查核对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3〕550号）和《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乡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尤政办〔2020〕14号）等精神，现就开展2021年度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业务指导和入户抽查核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业务指导

（一）指导对象。对城关镇、梅仙镇、台溪乡、西城镇等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二）指导内容。

1. 指导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复核认定。通过入户调查、查阅档案、个案分析、政策解疑等方式对政策落实、审核审批程序、收入核算等方面进行业务指导，重点指导家庭经济核对报告审核、家庭人均收入核算、入户调查表填写等内容，不断规范审核审批程序，提高精准识别度，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2. 指导城市困难家庭认定。对城市困难家庭认定的条件、程序、建档等方面进行业务指导，重点指导城市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的审核、认定。

二、入户抽查

（一）抽查对象

对联合镇、西滨镇、洋中镇、汤川乡、溪尾乡、中仙乡、坂面镇、新阳镇、管前镇、八字桥乡等乡镇进行入户抽查。抽查对象为 2021 年度动态后的所有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抽查核对比例不低于 2021 年新增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人数的 30%。

（二）核对内容

1. 核对申请人基本情况，重点复核《入户调查表》中申请人的收入、健康、就业、就读，重残单列本人就业等情况；

2. 核对申请家庭成员的其他法定义务人情况，重点复核法定义务人是否纳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3. 核对《救助申请家庭经济核对报告》中的信息核实情况，重点核实就业信息和交易流水说明等。

4. 核对审核审批程序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操作，重点复核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两次公示等程序。

三、人员组成

组 长：林文杰

成 员：钟诗露 吴慧蓉 张昌斌 吴贤城 林 川

四、时间安排

业务指导每个乡镇一天，从2021年3月16日起开始；入户抽查每个乡镇一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业务指导和入户抽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复核认定工作，梳理在复核认定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安排入户抽查的相关材料和准备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

（二）各指导、检查组成员要熟练掌握相关救助政策，认真做好业务指导、入户抽查工作，积极与乡镇工作人员交流、探讨，对好的做法给予肯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及时进行总结。

（三）各乡镇参考县级做法和反馈的情况，开展入户抽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

尤溪县民政局

2021年3月11日

